

(以此件为准)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行〔2023〕3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东源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3〕47 号），现下达你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3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管好用好资金**。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民族村寨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

〔2021〕19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落实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请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函〔2022〕98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其

他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五、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转移支付功能 科目	金 额	备注
合 计				300	
东源县 财政	第二批中 央财政衔 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 助(少数民 族发展任 务)资金	2012399 其 他 民族事务支出	2300231 巩 固 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 转移支付支出	3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统战部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